臺大歷史學報第 49 期
2012 年 6 月，頁 213-226

BIBLID1012-8514(2012)49p.213-226
2011.12.19 收稿，2012.6.25 通過刊登

§書評§

評介王玲，《漢魏六朝荊州地區的經濟與社會變遷》

北京：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10，10 頁+280 頁。

林　益　德*

一

1960 年代，施堅雅（G. William Skinner, 1925-2008）提出「施堅雅模式」後，區域研究逐漸成為美國漢學界研究重點之一。[1]施堅雅最重要的概念是提出「區域體系研究法」（regional system approach），開啟區域研究的一扇大門。他將中國分為九大區進行研究，並認為各區基於地理環境、天然資源的差異，各種歷史事件對這些地區有不同意義。[2]在施堅雅的九大區域體系中，長江中游區主要包含漢水流域、洞庭湖水系、贛江流域，[3]其中除贛江流域之外，大體即是秦、漢時期荊州之轄區，在西晉末年分割荊州之前，荊州範圍大略仍與此相去不遠。

荊州在秦漢時已被劃為一區，施堅雅劃分的九大區域亦將長江中游

*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研究生
10610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；E-mail: 897220055@ntnu.edu.tw。

1 陳倩，〈美國漢學界區域研究評述——以施堅雅模式為中心〉，《理論界》2007 年第 4 期（瀋陽），頁 211。

2 林玉茹，〈歷史學與區域研究：以東臺灣地區的研究為例〉，《東台灣研究》第 7 期（2002，臺東），頁 106-107。

3 陳倩，〈美國漢學界區域研究評述——以施堅雅模式為中心〉，《理論界》2007 年第 4 期，頁 212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視為同一區塊，就此兩點而言，可見荊州應有一定的獨立性與特色，不能僅視為一朝一代之行政區劃。學界已有以秦漢至東晉間荊州為主題之研究成果，如賀科偉的〈兩漢荊州官吏與地方治理研究〉、周能俊〈孫吳的荊州政策與社會控制〉、周品儒〈六朝荊州的發展——以地域政治為中心〉、王慧〈東晉南朝荊州軍事地理研究〉，以及黃海濤的〈南朝荊州研究〉等。[4]這些著作以社會、政治角度出發，各有創見，但對經濟問題解釋較少，王玲撰寫的《漢魏六朝荊州地區的經濟與社會變遷》，即為荊州經濟問題研究的首部專論。

王玲認為過去研究六朝江南經濟的學者，大多只著重長江下游的揚州，她主張探討江南經濟，應將地域向上延伸至長江中游區，從而促使本書之撰成。王玲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院副教授，長期從事經濟史研究，尤其關注荊州相關議題，已撰有多篇關於荊州之論文，[5]此書可視為王氏近幾年荊州研究的彙整。

二

本書除〈引論〉、〈結語〉外，有七章，分為上、下兩編，分別探討荊州之經濟與文化問題。上編探討荊州經濟問題，包括第一章〈生態、交通與人口〉、第二章〈政治局勢的變動與地方發展經濟的制度安排〉、

4 賀科偉，〈兩漢荊州官吏與地方治理研究〉（開封：鄭州大學碩士論文，2007）；周能俊，〈孫吳的荊州政策與社會控制〉（上海：上海師範大學人文與傳播學院碩士論文，2010）；周品儒，〈六朝荊州的發展——以地域政治為中心〉（臺中：東海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，2009）；王慧，〈東晉南朝荊州軍事地理研究〉（南昌：南昌大學人文學院碩士論文，2005）；黃海濤，〈南朝荊州研究〉（香港：香港大學中文系碩士論文，2004）。

5 王玲，〈魏晉六朝荊襄地方官吏與經濟開發〉，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》2005 年第 1 期（廈門），頁 12-19；〈漢魏六朝荊州大地產農業的發展〉，《江漢論壇》2006 年第 3 期（武漢），頁 114-118；〈漢魏六朝荊州地區稻作農業的發展〉，《中國農史》2007 年第 2 期（南京），頁 9-16；〈漢魏六朝荊州地區的糧食貿易〉，《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》2009 年第 1 期（廈門），頁 16-21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第三章〈農業生產的發展與經濟結構的變化〉、第四章〈城市與工商業的發展〉四章；下編主要說明荊州文化問題，以第五章〈東漢的南陽文化〉、第六章〈漢末至南朝的襄陽文化〉、第七章〈東晉南朝的江陵文化〉分論之。以下簡介各章內容。

作者首先在〈引論〉中指出，荊州係古九州之一，漢武帝立十三州時，荊州正式成為一個行政區劃，其後政區變化不大，到東晉以至南朝時才有較大變遷。但政區畢竟仍有調整，故作者以兩漢荊州地界作為探討範圍，後來在南朝不復為荊州地界者，仍納入討論。此外，就荊州整體發展概況而言，荊州中心有由南陽、襄陽、江陵漸次向南發展之傾向。西漢時期荊州整體開發度尚低，僅南陽較為重要，荊州人口不過占全國的 6.24%。自東漢起，荊州已有較大發展，漢安帝時已成為中原所需物資的供應區，人口則成長至全國的 13.08%，但仍為一地曠人稀之處。東漢末年天下動亂，各政權大多占據某一核心地區發展，故當時北方大亂為江南荊、揚兩州發展之最大契機。學界以往對這一段歷史的研究，多重視揚州而輕荊州，研究荊州時又只看重其軍事、政治性，缺乏對社會、經濟層面之討論，作者強調經濟狀態才是荊州問題的主要核心。在研究方法上，作者表示將應用冀朝鼎「基本經濟區」、施堅雅「核心、邊緣區」等兩個概念。

作者在第一章〈生態、交通與人口〉中指出，荊州東部尤其是古雲夢大澤一帶，為自先秦以來逐漸形成的沖積三角洲，這些新沖積地區土地肥沃，為日後荊州繁榮的條件之一。其次，此區域水資源豐富，有助於農業、漁業、交通發展。此外，華北在西元前一世紀至六世紀處於寒冷期，適合農業的地域乃向南推進至江南地區，成為荊州發展的背景因素。在交通部分，作者分列荊州對外水、陸路交通路線，陸路主要用於南北聯絡，東西聯絡則是利用荊州發達的水運網絡，水路更是荊州內部主要交通方式。人口方面，最大變化是來自北方的流民。東漢末年、西晉末年、前秦滅亡後等三次大動亂，造成許多人往南遷徙入荊州，當中除了從外部移入外，亦有從荊州北部移至荊州中部者。荊州人口另一個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來源則是當地蠻族，六朝政權大多會用各種方法將蠻族收歸統治，以利稅收、人力之運用。南下人士與蠻族豐富了人口的組成，荊州甚至出現新住民超過原居民人數之區域。移入荊州者主要住在江陵以北之漢水流域，其次是長江沿岸。

第二章〈政治局勢的變動與地方發展經濟的制度安排〉，以荊州的政治爭奪作為開端，作者首先指出兼領荊、揚兩州的統治者，往往是以揚州為經濟核心區，荊州則作為軍事安全屏障區。荊州地處軍事交通要道，北方政權欲佔領荊州以利統一，南方政權則需荊州以保生存。東漢末年、三國時代各國先後在荊州爆發多場戰爭，西晉滅吳也是以荊州為主要作戰區。東晉以下，荊州除了仍是南北爭奪重點之一，又與揚州形成「荊揚之爭」，荊州往往成為野心家與揚州中央政權爭奪的據點。劉宋之後，南朝開始分割荊州轄區，並使宗室掌控荊州，此舉卻引起宗室內戰，紛爭依然不止。作者推論，荊州成為軍事重鎮後，軍隊集結在此，乃產生大量糧食、財政需求；為求自立，發展經濟遂成為荊州重心。當時政府為強化統治力量，在荊州設有職官以安置北方南下流民，並安撫新吸納之蠻族，可掌控人口大量增加。其次則整編戶口，如東晉、劉宋時為增加稅收，推動土斷政策，去除僑郡縣免稅特權；蠻族地區由軍府改置左郡縣，至梁朝時，左郡縣改為一般郡縣，這些措施皆有助提高政府稅收。南朝為勸課農桑，除減輕稅賦外，又開放山澤開發、發展水利，以增強國力。不過，荊州水利雖然豐富，但水患也多，因此興修許多水利設施，各種防洪設施集中在襄陽、江陵、武陵一帶。若發生水患，荊州的救災措施有放糧、減稅、助生產等三種方式。

第三章為〈農業生產的發展與經濟結構的變化〉，探討重點有下列數端。第一，針對農業，作者認為荊州為中國稻作傳播起源地之一。作者再由兩湖地區新近出土秦漢簡牘中之《日書》內容，探討荊州各種農業知識，其範圍包括種植、水利、儲藏、農具、漁獵等，但也質疑其部分內容，如作者認為牛耕技術推廣應相當緩慢，縱使出土秦代簡牘有關於牛之律令，秦和西漢時期牛耕在荊州可能尚不存在或未普及。作者復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由這些資料推斷時人關心兵事、農事、氣候等，連蠻族也注意生產技術。第二，作者認為荊州稻作擴張與漢末大量屯田有關，各屯田地區築有各式水利設施，還會應用牛、犁等較為進步之技術，從而擴大了耕種面積與單位產量。此時荊州屯田可分軍屯、民屯，主要集中在長江南岸水利豐富處，反映荊州的軍事特性。至南朝，還有公田、官田供州、軍府用，這些田由吏、民耕作。兩漢時，荊州所產稻作對國家整體重要性不大，但到南朝時長沙已成荊州產米重鎮，荊州也成為揚州遭遇災難時的主要資源供應者，重要性大幅提高。第三，作者指出東漢至南朝時，荊州重心逐漸沿南陽、襄陽、江陵的路徑南移。南陽在東漢時期作為開國帝鄉，發展最盛，但在黃巾之亂後沒落；襄陽於東漢末在劉表（142-208）統治下興起，一度成為荊州中心，惟因劉表之死而漸衰；江陵則於東晉開始興起，成為荊州中心。作者認為中心的變遷與政治有較高關係。就經濟面而言，這些地區的大地主透過封賞、兼併取得土地，漢末、西晉末又有大量流民南遷，成為這些地主的勞動力，增加生產量。雖然產生世家之蔭附民戶問題，但也只有這些大地主才有力量投入人力、資源與金錢改良各種生產設施，從而確保穩定生產。此時荊州生產有自給自足傾向，許多人也投入發展副業。

第四章〈城市與工商業的發展〉為上編的最後一章。作者首先提出南陽在秦漢時因礦業而興，東漢末以降，武昌也因開採與冶鍊銅、鐵礦而興起。其次提到造船業，由於荊州林業、水利資源豐富，使荊州有潛力成為造船重鎮，較重要的城市如武昌、夏口、江陵、襄陽。但作者仍認為荊州城市興起的主要原因大多與軍事有關，其中著名者有夏口、江陵。而軍事所著重的交通要道因素，也是促使這些城市日後可兼具商業發展，或為人口移動目的地的原因之一。就商業面而言，六朝江陵之富可與首都建業比擬，有許多外國船隻赴江陵貿易；襄陽為漢水經濟中心，交易範圍遠達涼州。東晉又有「夷市」與蠻族交易，南朝更有商行入蠻者。在這些商業發展下，荊州為六朝時貨幣較盛行的區域。在糧食貿易方面，作者提出小農、集市、初級市場、地區中心等概念，各郡縣治所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因其純消費因素，往往正是其轄區的中心市場。各郡縣中心市場，也具有和其他同級或更高階中心市場交易之功能。荊州、揚州之間，因荊州具備外援揚州功能，故其糧食交易多，但荊州若發生天災，揚州的物資卻不會反向售至荊州。荊州被分割之前，其最高級的中心市場只有江陵一處，可見荊州發展明顯不均衡；至分割後，相應出現多個中心市場，反而促使原荊州範圍內部交易變多，有助平均發展。此後一直到明、清時代，荊州才形成一完整的多層級市場。

下編探討荊州前後三個發展重心的文化，首先是第五章〈東漢的南陽文化〉。南陽人士是協助劉秀建立東漢的主力，故他們在東漢時頗具權位。南陽經學文化在西漢已存在，作者認為南陽士人在東漢權位擔保下，發展出足夠的經濟實力，將南陽發展成為重要經學根據地。南陽集團重視人的道德、經學，在地方長官、私人教學下，當地儒學興盛。不過，官方推動之部分容易政隨人亡，私家教學才是當地久居經學重鎮之主要原因。南陽派的經學重今文經，研讀典籍以《易經》為主，又兼雜各家之說，好讖緯。作者還認為道家為楚文化特色，這反映在南陽信黃老者多，基於這種黃老思維，東漢中期以降政局混亂中，南陽產生出世的處士概念。如東漢張衡（78-139）致力追求自身的出世，後世魏晉士人出世精神即與張衡如出一轍。

作者曾提及襄陽僅在東漢末一度成為荊州首府，隨著劉表之死，首府地位也跟著失去，但襄陽在東晉、梁時於文化面仍有重要發展，故第六章名為〈漢末至南朝的襄陽文化〉，將探討的時限拉長至南朝。襄陽在劉表治下，成立荊州官學，又加上河南、陝西士人南附，促使荊州學派出現。此學派有三大特色：首先是重古文經。劉表自身為東漢末年黨人，又屬經學大家，他所推動荊州官學特色為其個人愛好的古文經，此為古文經官學第一次出現。古文經學的興起，肇因於今文經已失經世致用功能，故人們改重「務兼通、求大義」的古文經，但並未廢止今文經。第二個特色為不守章句，追求義理。荊州學派對於漢末的迷信、繁瑣化的學術已有若干反彈，其最後成就為《五經章句》。第三個特點為兼容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黃老學說。他們以道家思維補充儒學不足之處，成為王弼等人玄學之本，也因黃老學說興盛而重人物品評。荊州學派主要影響魏、蜀學風，最終引起玄學出現，但對於揚州影響較小。作者以道安（312-385）到襄陽布道、啟發佛學一事，說明襄陽在東晉成為佛教中心。道安助佛學走入社會上層，又提倡般若學，有意統整南方玄學並且推動佛學。作者認為在道安影響下，襄陽成為佛教中心，信徒數量大增，並向三吳、益州等地傳教。襄陽在梁代因梁簡文帝蕭綱（503-551，549-551 在位）久處荊州，又有一次發展。梁簡文帝在荊州的集團創立宮體，他個人更喜歡荊州文化，這與昭明太子（501-531）以揚州士人為主體不太一樣。不過襄陽在西晉末年大亂以來，外部移入的新住民在文化上無法與揚州競爭，因此改重視自身的武力性質，其文化性已不如前。

第七章為〈東晉南朝的江陵文化〉。江陵北有襄陽屏障，安全性較高，故江陵大姓也有自南陽南下者。東晉荊州文化以這些大族作為基礎，一度與揚州的建康文化平起平坐。荊州又設有州學，東晉僅庾亮（289-340）支持州學，至齊、梁則各有宗室王族奧援，故較有建樹。梁代荊州州學即推動儒學、玄學，惟州學存在與否大多政隨人亡，無法長久。逮至梁亡之後，荊州分屬為南、北政權，荊州州學自此湮廢。東晉荊州刺史由外州大姓掌控，士人集結在他們幕下擔任僚佐，此處所集士人兼具荊州和他州人士。作者又探討出自東晉、南朝民間的《西曲歌》，多由女性角度出發，記載當時民間生活樣貌，江邊送行是這些歌謠中呈現的荊州共同印象，反映荊、揚水路貿易之盛。在宗教上，由於佛教有助地方穩定，因此東晉以降各朝多支持佛教發展，而且在士族協助推動之下，更把佛教擴展到民間，最後佛教各種節日漸與本地結合，成為地方固定節日。江陵佛教最大特色是外來僧多，所以其禪法較為風行，至劉宋以降，開始出現荊州本土僧人。

最後，作者在〈結語〉提出漢魏六朝時期，荊州以政治、軍事地位最為突出。荊州雖然自東漢末年起漸成發展重點，但是也變成戰場，發展與破壞在此地區不停反覆上演。而荊州各種水利設施，不講究長期功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能，主要重短期時效，以求有助於當下政權發展，卻常常政隨人亡。荊州內核心、邊緣區的發展差異極大，如沿江地區和山區的開發程度迥異，東漢時尤以南陽的發展最為突出。西漢時南陽出書占全國 0.6%，到東漢時已近 10%，且出書量為全國各郡第三名（頁 255），但荊州其他各處根本無法相比，這是經濟決定文化表現的結果。此後發展由南陽、襄陽、江陵的路線漸次南下，但在隋、唐統一後，荊州又再度退出時代中心，可見荊州發展係由中原的混亂所促成。

三

本書係首部針對荊州地區社會、經濟問題所撰寫的專書，此種開創性著作較容易遇到問題。以下將分別就結構、分析方法、史料解讀、書寫方式等四個方面與作者商榷。

第一，就結構問題而言，作者章節內容安排似與書名不盡相符。此書名為《漢魏六朝荊州地區的經濟與社會變遷》，作者在〈引論〉也感嘆過去對荊州的研究很少從經濟層面考察（〈引論〉，頁 7），可見此書係以探究經濟、社會現象為撰寫主軸。作者說明下編係探討荊州文化中心由南陽、襄陽、江陵一路南移過程，並且兼論文化變遷與經濟發展之關係（〈引論〉，頁 10）。然而綜觀下編各章，內容似乎僅以文化層面為主，作者詳述南陽經學、道家思想，襄陽的荊州學派、佛教，以及江陵的學術發展與《西曲歌》等，描繪可謂詳盡，卻未見與經濟發展有效結合。作者雖指出南陽經學發展與當代世族經濟優勢有關，亦未更深入討論其具體緣由、過程，與一般學者簡單交代經學發展背景無異，[6]反而

6 如張保同在〈世家大族與東漢鄉村教育〉一文中，嘗提及東漢世家大族數量與當地文化發展大致有關，間接說明經濟與文化之關係，但較缺乏內在關係之論證。王玲對經濟與文化關係之論述無異於此，並未有更深一層之討論。參閱張保同，〈世家大族與東漢鄉村教育〉，《南都學壇（人文社會科學學報）》2010 年第 3 期（南陽），頁 27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是今文經、古文經的相關發展介紹較多。第六章、第七章中之佛學、道家、《西曲歌》究竟如何與「社會變遷」結合，亦未見作者說明，導致此書上、下兩編內容形同各自獨立且幾無關連。

第二就分析方法言，此書論點前後矛盾，亦有立論問題等若干值得再商榷之處。首先就論點矛盾之處而言，作者基於目前可見史料，指出荊州湖北地區在魏晉六朝 370 年之中，平均十餘年才發生 1 次水災，對於地區經濟開發十分有利（頁 9）；卻又據《宋書．五行志》表示，荊州在晉至宋比較大的水災就有 17 次，造成社會動盪（頁 54）。而晉至宋之間亦達 217 年（266-479），平均 12.5 年發生 1 次水災。兩處所論對象雖略有差距，然查諸作者所用史籍，大多只言荊州水災，未特別區分湖北、湖南；且兩段時間發生水災的頻率相近，亦未見作者具體指出所謂「比較大的水災」標準為何。對此現象，作者先是表示有利經濟發展，其後又認為有害於社會發展。其實，東晉 104 年間，轄下各式災難 1 年平均達 2.46 次，水災發生率約為 2.12 年 1 次。[7]荊州水災發生率僅為全國平均值的六分之一，應視為荊州發展的有利因素。

作者表示中國古代城市形成與興起的原因，主要可分為交通、軍事兩種，漢魏六朝時以軍事性因素為主（頁 112），但書中討論的南陽、武昌之例，卻是以礦業性因素興起（頁 105-106）。而且作者所舉因軍事因素興起的江陵，在東周時曾為楚國故都，在當時必然早已興起。由作者所舉的事例可知，漢末以下所謂江陵興起，其實只是擴建城中的軍事性設施。事實上，都市興起與築城兩個概念應予分開，築城運動與戰爭、軍事有甚高關係，[8]都市興起則有更多的因素影響，[9]軍事因素並非

7 郭廣春、馬曉琼，〈東晉時期自然災害與社會經濟互動關係〉，《安徽理工大學學報（社會科學版）》2009 年第 4 期（淮南），頁 50。

8 劉淑芬，〈魏晉北朝的築城運動〉，收入氏著，《六朝的城市與社會》（臺北：臺灣學生書局，1992），頁 355-356。

9 劉森淼在其〈荊楚城市發展的人文地理因素〉一文中指出，「作為城市的基礎，經濟條件首當其衝」。劉氏說法不難理解，一座城市有再好的軍事條件，經濟上若無法有效維持，將只會變成軍事要塞，無法作為城市維持下去。參見劉森淼，〈荊楚城市發展的人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唯一。

其次為立論問題。作者提到因蠻族屢為盜劫掠百姓，平定蠻族有助維護安定的社會秩序（頁 43），此處說法看似蠻族為禍百姓，但六朝政權對蠻族人口及資源的掠奪恐怕更多。[10]作者雖亦認知此種現象，卻仍要說這是為了創造社會良好環境，有其積極作用，此種評語實無必要。作者又說因造船業的存在，才使荊州水運成為可能（頁 112），卻忽略這兩者實為相輔相成，若荊州沒有水運需求以及水利環境，就不會有造船業出現。

作者此書立論上的最大問題，應為未區分時代大背景與荊州有別於他處的地方特色。書名既為《漢魏六朝荊州地區的經濟與社會變遷》，則讀者期待在書中看見荊州所具有的特色，唯有發揮此點才能彰顯此書意義，然而作者對此似乎未盡其功。第三章應用睡虎地秦簡、孔家坡漢簡等簡牘中之《日書》，探討荊州地區的農業發展，作者似乎認為《日書》所載專指荊州當時情況。然而，《日書》在各地皆有出土，離荊州較遠者有天水放馬灘秦簡之《日書》，江蘇出土的《尹灣漢墓簡牘》亦有與《日書》類似的內容，可知《日書》並非只出現在荊州。當然各地《日書》內容可能會有地域性的差異，[11]作者未深入討論或比較，直接將《日書》全部內容視為荊州之情形，頗值商榷。此外，在講述漢末、晉末大量人口南下與荊州發展（頁 90-91），以及南陽學風重今文經之內容（頁 150）、討論漢代楚文化與南陽關係（頁 154）、荊州喜好人物品評等（頁 176），皆與當時代其他地區的大背景一致。作者並未說明這些現象在荊州是否有較為特別之變化，或只是普遍現象，恐令讀者誤以為這些都是荊州特色。

文地理因素〉，《武漢文博》2008 年第 4 期（武漢），頁 7。

10 可參考呂春盛，〈三國時代的山越與六朝的族群現象〉，《臺灣師大歷史學報》第 33 期（2005，臺北），頁 17。

11 蒲慕州就曾比較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與天水放馬灘秦簡《日書》之地域性差異。蒲慕州，〈睡虎地秦簡《日書》的世界〉，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 62 本第 4 分（1993，臺北），頁 668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復次，關於南陽、襄陽、江陵三地政治地位的演變，作者似乎認為荊州的中心所在係受政治力量決定。但自吳芮於漢高祖五年（202 B.C.）受封為長沙王後，至漢光武帝建武十三年（37）國除，其間長沙共有二百四十年作為長沙國國都；另依《文獻通考．宗廟考》載：「吳孫權不立七廟，以父堅嘗為長沙太守，乃於臨湘縣立堅廟，依後漢奉南頓故事，令太守奉祠。後又尊堅廟曰始祖廟。」[12]臨湘係長沙下屬縣，由孫權立孫堅廟於長沙，亦可說明長沙之特殊地位。若就武昌言，魏黃初二年（221），孫權定都於武昌，至吳黃龍元年（229）遷都建業，其間九年，武昌皆為孫吳國都，較諸劉表治理襄陽的十九年（190-208）亦不能說太短。然而不論長沙或武昌，皆未能成為荊州重心，此點或可說明政治力並非一地能否成為地區重心的唯一原因，值得深入探討，但卻未見作者對此有所交代。

作者在論述時似乎特別重視文化菁英主義，[13]對於文化傳布也較重視由上至下的過程。第六章第二節討論襄陽的佛教文化時，全篇以道安在襄陽的活動作為代表，然道安個人係「常山薄柳人」，[14]他在荊州活動時期，荊州更似道安思想的接受者，而未見荊州對於道安思想有何反饋。如是說來，道安能否成為襄陽佛教文化之代表，不無疑問。作者強調東晉以降統治者認為佛教有利統治，因此支持佛教（頁 237），推動、助長士大夫階層喜好佛教，進而促進佛教信仰普及至一般民眾。此種論斷出自文化係由上至下推動的觀點，在現代文化史、宗教史研究中已較少使用，[15]宗教或文化的擴展必有其多元且複雜的因素，人民不會因為

12 〔宋〕馬端臨，《文獻通考》（臺北：新興書局，1963），卷 92，〈天子宗廟〉，頁 837。

13 文化菁英主義略指在社會中肩負主導、引領文化發展的作用，掌握在少數有教養之知識分子手中。參見雷文彪，〈西方大眾文化批判理論研究的進路〉，《柳州師專學報》2009 年第 4 期（柳州），頁 70。

14 李天華，《世說新語新校》（長沙：岳麓書社，2004），〈雅量第六〉，頁 202。

15 可參見 Catherine Bell, “Religion and Chinese Culture: Toward an Assessment of ‘Popular Religion’,” *History of Religions* 29:1 (1989, Chicago), pp. 35-57.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政府基於有利統治推動，就無條件接受。

第三，史料解讀與應用亦有若干問題。首先，作者說明救災措施時，引用《晉書．桓沖傳》所載「詔以荊州水旱饑荒，又沖新移草創，歲運米三十萬斛以供軍資，須年豐乃止」，[16]作為政府運糧賑災說明（頁 54），然而「以供軍資」似僅作為軍事用途，與民間救災如何關連，卻無說明。作者又說「隨著劉表的去世、劉琦的投降，曹操的攻占襄陽」等（頁 85），但投降曹操者為劉琮，並非劉琦，有待改正。關於江陵地理優勢，作者以論述全荊州優異之處的〈隆中策〉，說明江陵一地之優勢（頁 203），此種作法亦不無疑問。

第四，就書寫方式言，大致可分為未深論所提出觀點、說明不足等兩點。首先就未深論所提出觀點部分，作者指出西元前一世紀華北氣候開始變冷，在西元四世紀前半達到高峰，至西元六世紀才告結束（頁 8）。僅將此作為背景介紹，並未有其他解釋。但若把政治軸線放入討論，南陽與東漢共興，其時間正是西元 25 年，與作者所論華北開始變冷時間相去不遠。造成大批北方人士南下的永嘉之亂發生在西元 317 年，也正是作者所謂西元四世紀前半。最後，隋滅陳在西元 589 年，即是西元六世紀。這些足以影響荊州發展的政治事件發生時間，皆大致與作者所論氣候變化時間一致。荊州重心南遷最南界為江陵，其遷移時間為西元四世紀前半，此即作者所謂變冷期高峰，此後荊州重心不再進一步南遷，這兩者應有所關聯而非巧合。縱使為巧合，作者仍應說明兩者關係，惟其並未如此處理，仍然認為軍事、政治地位為決定荊州地位的主要關鍵（頁 257）。

再者，作者整理東晉荊州歷任刺史人數，論述士族力量以及掌握荊州者可與揚州中央對抗等（頁 30-31），並指出荊州由瑯邪、高平、潁川、譙國、陳郡、太原等家族所掌握（頁 213）。但對先後任荊州刺史的 22 人中，僅一位出身荊州之現象，卻未有任何討論，殊為可惜。作者討論學術時，特別提到江左吳國思想較少受到荊州學派的影響，但荊州

16〔唐〕房玄齡等，《晉書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），卷 74，〈桓沖列傳〉，頁 1951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學派卻刺激吳國學術發展（頁 178）。其實由以上兩點可以反思荊州、揚州之間關係：過去所謂荊、揚對抗，究竟真是兩州對抗，或者只是揚州統治集團的上層內鬥？荊州對於揚州而言，究竟又是作為什麼地位存在呢？這些都是值得深論的課題。

其次，就說明不足部分而言，作者提出問題和結論，卻未清楚交代立論過程。例如，作者提到荊州有大量的駐軍，這些軍隊需要大量的糧食，惟一的解決之道為發展經濟（頁 37-38）。唯有補充說明這些軍隊主要糧食來源為何，如係由荊州本地供應，或由揚州運補等等，提供背景條件後，方能有效說明軍糧與經濟發展之關係。另外，作者還提到江陵是對外貿易基地，有不少外國商船會駛至江陵貿易。據劉淑芬研究可知，六朝時期南海貿易大約以交州、廣州兩地為主，外來商隊船隻也會北上至青州一帶，入長江者可至建康，[17]但未見至長江中游者。作者表示至江陵貿易的外國船隻不少，若能說明其行進路線，或可增加論述的說服力。

最後，本書若干問題如能改善，將有助於讀者閱讀。首先亦為最重要的問題，即此書未附任何地圖。此書係以一地理區為主題，兼及交通、貿易等問題，若能附上地圖，可使讀者更易理解作者所論內容。其次，作者在用詞上不夠明確，如第七章係說明東晉南朝的江陵文化，但全章江陵、荊州兩詞混用。再如作者談及桓溫、蕭子隆、蕭繹出鎮荊州時期所成立的文學集團，但卻較少說明此文學集團與江陵之關連。該章既以「江陵」為題，則內容應集中在江陵。此外，本書不同章節之間，常常出現重覆的內容，如第二章講述荊州經濟發展時已談過水利工程概況（頁 49），第三章說明荊州地產特性時（頁 91），各大水利工程概況內容又重覆出現。又如第六章專門討論襄陽，後於第七章討論江陵時，再次論及與襄陽有關內容（頁 234）。此種狀況甚多，作者撰寫時似無整體考量，未能在各章有效分工，說明主題，導致相關或相同的內容分散於各章。

17 劉淑芬，〈六朝南海貿易的開展〉，收入氏著，《六朝的城市與社會》，頁 317-349。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

綜上所述，在此書出版之前，學界並無針對荊州地區的社會經濟專論，作者撰寫此書困難自然不少。不過作者還是提出若干可供後人深思、探討的課題，單就此而言，成就已然可見。對於有志從事荊州地區研究者而言，《漢魏六朝荊州地區的經濟與社會變遷》不失為一本較為全面的論著，值得閱讀與參考，以找出未來可以擴大研究的方向。

（責任編輯：傅　揚　校對：蘇婉婷　劉昱妤）

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